**薪 材 销 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2023-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乙方：

根据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于2023年 月 日组织举办的2023年第 期林产品电子交易的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薪材销售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薪材数量：乙方采购 薪材数量约 立方米（按实际拉运数量为准）。

二、交货地点：

三、销售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销售价格

薪材统货统价，不分等级，按成交单价结算：

|  |  |  |
| --- | --- | --- |
| 规格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尾径2-5cm、长度2.6m以下或其他规格，含有制材中割除的短小材 |  |  |

（二）合同总价暂按 吨× 元/吨计算，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四、货款结算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货款 万元、履约保证金 万元等款项费用以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上述款项汇至以下博白林场指定结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开户行：广西农村信用社博白信用联社

 账 号：5616 1201 0100 3248 68

五、供货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3年 月 日止。

六、薪材规格

尾径2-5cm、长度2.6m以下；尾径2cm以上、长度2.6m以内的薪材、规格材或其他规格，含有制材中割除的短小材。

七、验货与交货

（一）薪材装好车后由甲方指点地点过磅，同时乙方派员监督过磅，如误差范围超过±1%，则双方重验，以双方重验的数据为准；如误差未超过±1%的，则以甲方过磅的为准，乙方在磅码单上签字确认接货。

如乙方不派员监督过磅或重验的，视为乙方委托甲方过磅，以甲方的过磅结果为准，并以此磅单结果作为收费、开具票证的依据。

（二）乙方或代理人（须有乙方委托书）必须亲自到交货地点接货签字，办理有关手续后才能将薪材运出交货点，薪材运出交货点后甲方不再负责任。

（三）伐区内带车交货。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生产薪材的数量，自行安排足够的车辆到伐区内装薪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八、甲方责任

（一）供应乙方的薪材来源合法，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生产有薪材时及时供应给乙方。但因客观原因不保证能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标的数量，以实际供应的薪材数量结算。

（二）允许乙方在上班时间随时核对账目。

（三）合同结束后，乙方如无违约，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结算后的薪材剩余款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九、乙方责任

（一）如有违约，乙方同意无条件放弃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二）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作为薪材款使用。

（三）必须按提货期限拉运甲方生产的全部薪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薪材数量超过预计标的数量，甲方根据伐区剩余薪材数量情况，通知乙方预付超过预计标的数量的薪材款后才能继续拉运薪材。

（四）乙方或代理人（须有乙方委托书）必须亲自到发货点接货签字，自行到相关部门开具境内运输证。不能将运输证挪作其他伐区使用，否则，发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从收到通知接货时间起超过2小时不来签字接货的视为乙方违约。

（六）乙方自行组织车辆到伐区内装薪材并支付运费，负责车辆运行的安全，车辆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相关人员（司机、随从等）进入甲方发货点后，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将薪材运出发货点视为盗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伐区交货后，伐区至县道运输途中，如遇村民以各种理由干扰无法运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县道以外的，由乙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负。

十、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二）因乙方违约的，甲方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一、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网站所公示的《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网络价规则（试行）》、《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交易规则（试行）》及本次交易清单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如有通知事项，甲方将有关通知用邮政特快形式按乙方地址邮寄给乙方，则视为送达。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博白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营销科负责人：

联系电话：0775-873917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

乙方邮寄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